附件

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食品标准专家委员会

委员推荐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
| 学历/学位 |  | 所学专业 | |  |
| 职务/职称 |  | 食品行业相关工作年限 | |  |
| 身份证号 |  | 工作单位 | |  |
| 电话号码 |  | 电子邮箱 | |  |
| 通讯地址 |  | | | |
| 专家组类别（可多选）： | | | | |
| 🞎 检验方法组  （可多选） | 🞎微生物 🞎寄生虫 🞎动植物源性成分 🞎生物毒素 🞎元素  🞎农药残留🞎兽药残留 🞎有机污染物 🞎非食用物质（非法添加药物）  🞎营养成分/标志性成分/功效成分 🞎食品添加剂 🞎毒理试验  🞎功能学评价 🞎其他理化成分 🞎其他 | | | |
| 🞎 产品标准组（可多选） | 🞎粮食加工品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调味品 🞎肉制品  🞎乳制品 🞎饮料 🞎方便食品 🞎饼干 🞎罐头 🞎冷冻饮品  🞎速冻食品 🞎薯类和膨化食品 🞎糖果制品 🞎茶叶及相关制品  🞎酒类 🞎蔬菜制品 🞎水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蛋制品 🞎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 🞎食糖 🞎水产制品 🞎淀粉及淀粉制品 🞎糕点 🞎豆制品 🞎蜂产品 🞎保健食品 🞎特殊膳食食品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婴幼儿配方食品 🞎餐饮食品  🞎食品添加剂 🞎食用农产品 🞎其他 | | | |
| 🞎 政策法规组 | | | | |
| 主要学习  经历 | （从本科开始填写，包括时间、学校、所学专业、获得学位证书） | | | |
| 主要工作经历和学术成果（500字以内） | （包括时间、单位、工作内容及所从事的专业；获奖项目名称、等级或论著题目、鉴定单位或出版单位） | | | |
| 个  人  承  诺 | 本人自愿参加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食品标准专家委员会，承诺上述所填信息真实、准确，并将遵循《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食品标准专家委员会章程》，本着公正、公平及诚实、信用的原则，在标准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同时，本人将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私自透露评审情况。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专  家  所  在  单  位  意  见 | 本表所填信息真实、准确，经我单位审核，同意推荐该同志成为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食品标准专家委员会备选人员。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填表说明：

1.本表打印或手工填写均有效，但“本人签名”须本人亲笔签名。手工填写时，需使用黑色、蓝黑色钢笔或碳素笔填写。如所填内容较多，可增加A4纸附页。

2.“学历/学位”栏中填写获得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最高学位。